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6-02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决定选举张拥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2016年6月22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文件通知》[市土储收字（2016）9号]号，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土储收【2016】第36号），具体内容为：

收回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7号地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路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6号地块，土地总面积合计为

230.58亩；收回土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190200.56平方米。

公司230.58亩土地收储补偿费用经有相应资质的土地、房产及工程造价中介机构对乙方申请收储的生产区范围内涉及的补偿项目评估，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处和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对土地、房产、基础设施以及企业其他固定资产评估价格的备案、审核结果，土地收储补偿标准为肆亿玖仟零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49096.19万元）。根据市土委会会议纪要（2016年第4期）精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存量工业用地（如在开发园区内，应为2008年8月31日前协议出让的工业用地）的补偿费标准在现有基础上上浮40%。经报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费共计人民币：陆亿捌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68734.67万元）。

补偿款分三期支付，2018年6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合同的签署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生产要素的集中配置，集中规划便于管理，对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公司未来发展较为有利；另一方面补偿价格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